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河南赫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需方：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通过友好洽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需方向供方购买如下产品：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	1ml	18000	0.35	6300
2	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	5ml	3600	0.35	1260
3	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	20ml	3600	0.65	2340
总价：（人民币）玖仟玖佰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三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付款

四、质量标准：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五、验收方法及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：

1、需方在收货时需及时验货，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和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应三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；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需方订单要求的产品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；若需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三天内未通知供方的，视为产品满足需方要求，需方需按约定付款。

2、需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意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八、货物、价款结清后，合同自行终止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到签约地法院申请仲裁或依法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河南赫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人/联系人：李国军

联系电话：13629893012

日期：2021年6月2日

需方：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人/联系人：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 年 月 日